

同意
23/6

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益赫资建字〔2025〕2号A类

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人大六届五次会议 90 号建议的答复

刘英代表：

您在今年区人大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耕地恢复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党组高度重视，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针对所提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明确专门的局领导和股室予以落实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4 年以来，恢复耕地不再下达刚性指标，由乡镇在确保耕地不减少的前提下自行申领。同时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 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04 号），2025 年的恢复耕地将参照补充耕地项目的形式实施，恢复资金将根据设计方案、预算和财评结果予以补助。恢复的优

质耕地纳入占补平衡指标库，并保障后期管护资金，因此不应再增加村级债务负担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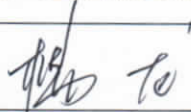


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
赫山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反馈表

以下由建议的主办单位填写：

建议标题	建议把谢林港镇占用耕地指标和占补平衡任务并入赫山区统筹协调		
主办单位	赫山区自然资源局	建议编号	91
主办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1378377967
建议办理结果分类（在相应栏目内画“√”）			
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（A类）	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	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（C类）	
✓			

以下由提出建议的代表填写：

代表姓名			收到答复件时间	2025.6.10					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（在相应栏目内画“√”）											
工作态度			办理结果		分类是否准确		是否进行了联系沟通				
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准确	不准确	调研走访	会议	电话	未联系
✓			✓			✓		✓		✓	
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主办单位填写相应栏目后，将该表（一式三份）随同答复件寄送至提出建议的代表，代表联名提出建议的寄送领衔代表。

2.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于7日内填写相应栏目，并分别寄送给主办单位、区政府办以及区人大联工委。